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工业互联网通信终端运维实训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础实训台、原料模块和成品模块、机器人操作工序、伺服模组和装配模块、激光雕刻工艺、成品测试模块、成品包装模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景曜数控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工业连接网关5G版、工业边缘计算平台、工业数据接入与建模平台、工业连接网关、云视界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29843.345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474.7142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空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函

致：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

我单位提供部分货物由中小（含微型）企业制造，并且同时满足中小企业制造比例为 49.46%，不低于该包次合同金额的40%（含）、小微企业制造比例为 100% 不低于中小企业制造部分的70%（含）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空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03月12日

